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懋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2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5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0 亿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11,686,500.00 元后，本次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为 1,038,313,50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全部到位。本次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含税）4,573,246.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3,740,253.2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23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2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625.9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3,374.0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3,526.49
本年度使用金额	20,571.8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4,000.00
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462.29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737.9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公司和保荐机构申港证券于2023年10月10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杏林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根据公司2024年1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研究院”）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东阳研究院，公司及子公司东阳研究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金华分行”）、申港证券于2024年1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根据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及上述募集账户产生的理财和利息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终止。针对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下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公司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申港证券于2024年10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4、鉴于原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终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用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故原本为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而开立在实施主体东阳研究院名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2024年12月11日予以注销，公司与申港证券、中信银行金华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各方均按照规定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活期余额67,379,454.23元，进行现金管理余额140,000,000.00元，合计余额207,379,454.23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2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活期余额	账户状态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746172	2,117.85	使用中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35150198100109603306	717.43	使用中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8114901013500186074	0	使用中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8114901012700186075	3,902.66	使用中
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8110801013202758075	/	已注销
合计	/	/	6,737.95	/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571.88万元，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10,792,136.7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

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431号)。公司已完成了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资金全部置换,总额为210,792,136.72元。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自有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1),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申港证券针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20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0,000	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1)	2025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6日

2025年度,公司因募集资金使用需要,赎回大额存单12,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存续规模为1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20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华懋科技	中国建行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5,000.00	2.65%	
华懋科技	中国建行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三年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1-29	2026-11-29		5,000.00	2.65%	
华懋科技	中国建行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三年大额存单	4,000.00	2023-11-29	2026-11-29		4,000.00	2.65%	
华懋科技	中国建行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三年大额存单	1,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025-12-16	0	2.65%	54.31
华懋科技	中国建行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三年大额存单	2,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025-11-19	0	2.65%	104.69
华懋科技	中国建行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三年大额存单	2,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025-8-26	0	2.65%	92.35
华懋科技	中国建行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三年大额存单	1,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025-7-18	0	2.65%	43.34
华懋科技	中国建行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三年大额存单	1,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025-6-27	0	2.65%	41.82
华懋科技	中国建行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三年大额存单	1,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025-5-23	0	2.65%	39.28
华懋科技	中国建行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三年大额存单	1,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025-4-28	0	2.65%	37.46
华懋科技	中国建行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三年大额存单	2,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025-3-25	0	2.65%	69.99
华懋科技	中国建行杏林支行	三年大额存单	三年大额存单	1,000.00	2023-11-29	2026-11-29	2025-2-25	0	2.65%	32.96

注：大额存单仅在对外转让或存单到期时，一次性计算持有期间的利息金额。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

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越南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5年度，“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置换金额为15,677.61万元。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购买境外设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等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确有困难，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并经内部付款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事后确认并对后续置换进行授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经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度变更的项目为“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7月31日，“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9,227.11万元、159.99万元。上述项目原承诺投入但尚未使用资金及累计理财和利息收益合计44,779.7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如仍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2025年度，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购买境外设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等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确有困难，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并经内部付款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根据 2025 年 6 月 15 日生效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生效后，公司未事先召开董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审议，但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事后确认并对后续置换进行授权。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懋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懋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事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71.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098.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31.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27%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生产建设	是	48,760.00	64,006.81	64,006.81	15,677.61	49,953.39	-14,053.42	78.04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2)	研发项目	是	15,041.00	159.99	159.99	-	159.9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5,613.00	35,613.00	35,613.00	4,239.22	32,164.50	-3,448.50	90.32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5,586.00	5,586.00	5,586.00	655.05	1,820.49	-3,765.51	32.59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5,000.00	105,365.80	105,365.80	20,571.88	84,098.37	-21,267.43	79.8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投入金额。2023 年 9 月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在此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募投项目建设，承诺投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注 2：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变更的项目为“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生产建设	华懋 (海防)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安阳工业区	64,006.81	64,006.81	15,677.61	49,953.39	78.04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东阳研究院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159.99	159.99	0.00	159.9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4,166.80	64,166.80	15,677.61	50,113.38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通过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投入募集资金 19,227.11 万元、159.99 万元。上述项目原承诺投入但尚未使用资金及累计理财和利息收益合计 44,779.70 万元 (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全部用于投资建设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如仍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p> <p>上述项目变更的原因如下:</p>												

	<p>1、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动态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选定穿戴式智能防护气囊、安全气囊自动化生产线、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研发等作为首选研发方向。但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近年科研团队的组建和技术水平的积累，公司在保持新材料领域既定发展战略不变的前提下，具体研发产品品类和研发路径发生了动态调整。出于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5,031.9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增加越南生产基地的投资规模，进而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后续研发中心的研发投入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持。</p> <p>2、原“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仅就土地购置、主体在建工程和部分产能对应的生产设备等进行了规划，但在建设过程中，出于工程效率、成本等考量，公共配套、智能仓储物流等附属设施也纳入了建设规划。此外，鉴于越南子公司稳健向好的营业能力及海外客户的订单问询情况，原一期产能规划预计难以满足海外安全气囊市场与开拓新客户的验证需求，故新募投资项目亦增加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的投入。</p> <p>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资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刚


董本军

